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920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5日

商 标

# 弘界净

申 请 人 江西弘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志敏大道1101号9区3栋20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易点不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点击付费广告；广告片制作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广告材料分发；为他人寻找潜在目标客户；市场营销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